Seattle Office for Civil Rights

第六章(Title VI)投訴表格

如果您認為西雅圖市政府某個部門或員工歧視您,請使用此表格提出申訴。《聯邦民權法》第六章確保各種種族、國籍和膚色的人皆得以平等地享受市政府資助的計畫、設施和活動。

欲了解更多資訊,請參閱《民權法第六章》。您也可以透過撥打 (206) 684-4500、TTY: 7-1-1 或上網向西雅圖民權辦公室提出投訴。每個問題請單獨填寫一份表格,以避免延誤。我們免費提供筆譯和口譯服務,並為身心障礙人士提供便利服務。

1.	聯絡方式:			
名:		姓:		
電話	:			
	a. 當我們與您聯絡時,您會需要□譯員嗎?□ 需要 □ 不需要			
	如果需要的話,請問您需要何種語言呢?			
	b. 請問您有代表人或律師在處理此事嗎?			
	□有□沒有			
	• 如果有的話,請提供他們的姓名和聯絡方式:			
	姓名:	電話和/或電子郵箱:		
2.	您為什麼認為他們對您有差別待遇呢	?		
	因為我的種族	•		
	□因為我的膚色			
	因為我出生的地方或我說的語言			
3.	該事件發生在何時何地?			
事件	發生地址:			
	發生日期:			
4.	誰歧視您了?盡可能填寫您所知道的	內容。		
名:_		姓:		
電話	:	電子郵件:		_
5.	您是否有向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法院報告過此事件?			
	□ 有。如果有的話,請說明			
	□ 沒有			
	□ 不確定			
6.	摘要:請 說明發生的事情、涉及的人員	、您受到怎樣的差別待遇,	以及您為何認為真有歧視行為。	如果您有信
馜	佐證的文件,請附上。			

公開揭露:西雅圖民權辦公室必須遵守華盛頓州的公共記錄法(RCW 第 42.56 章)。這意味著,如果有人要求,我們則可能必須公佈此調查的記錄。如果您對公開揭露有疑問,請致電:(206)684-4500,TTY:7-1-1,或發送電子郵件至:OCR_PDR@seattle.gov。